

五二六(六)．續設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⁹所載歐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各項活動，

欣悉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從事有價值之工作；並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續設區域經濟委員會，該決定載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C. I 節。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五二七(六)．工人生活程度

大會，

鑒於大會第五屆會以來，世界一般經濟情勢可能妨害若干國家之經濟穩定，又鑒於物價上漲，通貨膨脹，以致實得工資降落，似此情形或將影響工人之生活程度，

憶及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發展及第五十六條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上述宗旨之兩項規定，

認為為謀經濟進步，各國間之正常貿易關係對提高所有輸出國家及輸入國家之生活程度至為重要。

着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及第十三屆會關於維持生活程度及收入較低人民購買力以及遏制膨脹壓力取締投機獲利所作建議，

一．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工人生活程度改變情形繼續加以特別注意，並改進統計方法及技術，藉以儘量便利有關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俾秘書長得以刊印常年報告書載述所有國家之生活狀況絕對水平之變動情形，由是參照變動中之一般經濟情況，使本問題之研究，得以進行；並請所有會員國供給秘書長為此目的所需一切資料；

二．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為遏制通貨膨脹，維持各該國人民一般生活程度起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一)在本國方面：增加糧食及消費財之產量、減輕收入較低人民之稅負、採取社會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改善衛生、住宅、教育及鞏固工會權利；(二)在國際方面：促進國際經濟及貿易關係。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五二八(六)．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及分配

大會，

欣悉：

一．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¹⁰，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決議案¹¹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¹²，決定採行關於以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供應全世界之長期方案；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於其第十四屆會研究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四(十三)所造具關於採取“治標”及“治本”辦法，“俾缺乏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情形有所改善而終不虞匱乏”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五二九(六)．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並備悉秘書長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三八九(五)所提出之報告書¹³，其中載有關於利比亞戰時損失問題之一般檢討，

聆悉利比亞聯合王國代表所作之陳述，¹⁴

認為戰時損失問題應就該國全盤經濟發展計劃之廣泛範疇加以考量，

爰請秘書長及參加技術協助局之機關善意考慮利比亞政府為充實利比亞經濟之經濟發展方案申請協助之案件，包括為修復或重建受有損害之公私財產及設備所需協助在內，並請就此事循利比亞政府之請求，增派必需之專家，負責搜集必要之資料，完成關於戰時損失問題之檢討工作，並提具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二六。

¹¹ 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文件 E/2052/Add.1 及 Corr.1。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三七四(十三)。

¹³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目項二十一，文件A/2000。

¹⁴ 全上，第三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

理國政府在其管理期間，依據法律之規定，或因在本領土施行良政，宜為處置時，或因實施本決議案有處置之必要時，對本條第二項所列財產予以處置之權，無論此種處置是否限於管理期間。

第二條

一、除本條其他各項所規定外，所有在厄立特利亞境內之一切公共檔案、文件，凡與厄立特利亞境內之行政或技術事宜有關者，或與應由義大利依本決議案第一條移交之財產有關者，或為管理本領土所需者，均應由管理國政府繼續保管之。

二、所有在義大利境內之一切同樣性質之公共檔案、文件，應由義大利於管理國政府索取時將其原件或謄本交與管理國政府。

三、所有在厄立特利亞之一切公共檔案、文件，凡與義大利有關者，或與義大利籍國民或法人有關者，尤其與業將或擬將住所移至義大利之國民或法人有關者，應由管理國政府於義大利索取時將其原件或謄本交與義大利。

四、本條各項所稱管理國政府之權利、義務，在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時，應移交與聯邦法案所規定之適當機關，管理國政府由義大利接收之此種公共檔案、文件，應交與該適當機關。

五、移交上述檔案、文件或其謄本，應免繳捐稅，其運費應由索取各該檔案、文件之政府負擔之。

第三條

現在厄立特利亞境內營業之義大利社會保險組織仍繼續徹底負責，依現行社會保險法律之規定，履行各該組織對於被保人應盡之義務。各該組織之現有法律權利及義務亦應尊重之。上述義務，得由聯邦法案所規定之適當機關與各該組織協議，推及於其他各種被保人。

第四條

一、義大利在對義和約發生效力之日應發及欠發之文武人員養卹金及其他退休金，應由義大利繼續負責發給之。

二、上項養卹金及退休金之數額，應依義大利管理厄立特利亞之工作停止以前在該領土施行之法律計算，由義大利逕向領取人以其應得之貨幣發給之。

第五條

厄立特利亞不負擔還義大利公債之責任。

第六條

義大利、義籍國民、或義籍法人所占有之船舶，凡經證明原係前厄立特利亞人之財產或曾任厄立特利亞登記者，除各該船舶業經善意取得外，應由義大利儘可能於最短期間歸還各該船舶之所有人。

第七條

一、厄立特利亞境內義大利國民及義大利法人之財產、權益，若係依取得時有效之法律取得者，應予尊重。此種財產、權益，不得予以遜於其他外籍國民及外籍法人所有財產、權益之待遇。

二、厄立特利亞境內義大利國民，業已或將離開厄立特利亞以便定居他處者，應准其自由出售動產、不動產，變賣處分其他資產，於清理厄立特利亞境內所欠債務及應繳稅款後，移轉動產及資金，連同出售、變賣上述財產所得之款項在內；但如此種財產及資金係非法取得者，不在此限。移轉此種財產及資金應免繳出口稅。

此種財產及資金由厄立特利亞移轉出境之手續，以及可以移轉出境之期限，應由管理國政府與義大利協議商訂之，或於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以後，由聯邦法案所規定之適當機關與義大利協議商訂之。此種協議不得限制前項所規定之移轉權。

三、依義大利法律組織之公司，其主事務所設於義大利者，應依上開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

依義大利法律組織之公司，其主事務所原設於厄立特利亞而欲遷至他處者，亦應依上開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但以各該公司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悉為經常居住於厄立特利亞境外之人所有，並以各該公司業務大部分在厄立特利亞境外經營者為限。

四、隸屬厄立特利亞之前義大利國民及前依義大利法律組織而在厄立特利亞境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公司，所有在義大利境內之財產及權益，應由義大利與一般外籍國民及外國公司之財產、權益，予以同等尊重。

各該人等及公司有權依上開第二項所開之條件將其財產及權益實行移轉及清算。

五、義大利境內之人對厄立特利亞境內之人所欠債務，厄立特利亞境內之人對義大利境內之人所欠債務，均不受國家主權移轉之影響。管理國、義大利及厄立特利亞成為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自治單位以後由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應設法便利清結此項債務責任。本項所稱之人，兼指法人而言。